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股份 (包括80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0股股份 (包括68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9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1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國際牽頭經辦人



聯席香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1,0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發售價配發最多18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其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的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有關配發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日止。預期穩定

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結束，其後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下跌。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售價將不高於3.6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89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69港元，另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69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該通告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最後決定，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退還予申請人，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

股股份3.69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一段所載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我們不會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20,000,000股股份的50% (即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任何受益人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作出一次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未能兌現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2. 或下列銀行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紅磡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旺角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鑽石山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觀塘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元朗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鰂魚涌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1035號
沙田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中環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尖沙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旺角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荃灣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每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現代牧業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申請人將不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閣下的

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取）。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20,000,000股股份的50%(即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可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表或黃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i) 如果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和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

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如果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果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額外信息」一節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信息。

(iv)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金額。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7。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九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九強先生、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許志堅先生及雷永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

請亦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